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預期本公司當期虧損不少於4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紀錄虧損約4,477,000港元為大幅上升。該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a) 本集團當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銷售成本以及銷售和分銷費用增加，由於受影響地區的Covid-19大流行，有關地方政府採取各種措施，包括限制商業活動，以防止2022年初之新Covid-19變種病毒爆發，這對集團在藥品分銷和血液透析服務方面的整體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和

- (b) 當期計提之商譽減值虧損撥備(「減值」)。減值是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i)2022年初暫停與位於中國福建省的一家共同營運的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的業務合作關係；和(ii)延遲開設兩家位於廣東省內自營血液透析治療中心的業務計劃，因醫療保險目錄內登記之註冊延遲；及由於當地村民反對在附近開設血液透析治療中心，本集團正和當地村民協調中以解決有關問題。董事會謹此強調，商譽減值虧損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正在落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管理帳目及按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Wang Jia Jun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蕭致信醫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組成。